附件3

招聘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位**  **名称** | **招聘**  **人数** | **工作职责** | **招聘条件** |
| 1 | 网络巡查 | 6名  （男性4名，女性2名） | 协助民警开展网络信息处理、统计分析汇总、情况综合整编、电子数据处理等辅助性工作（需24小时轮流值班） | 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拥护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没有参与邪教活动；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犯罪记录。  2．报考人员须为广州市户籍。  3．报考人员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（须于2023年11月5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）；全日制公安、司法类院校毕业生及现在公安机关从事网络巡查工作的人员，可放宽至大专学历。  4．报考年龄要求：18至35周岁（即1987年11月7日至2005年11月6日出生）。  5．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，无精神病史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；无纹身、无口吃、无重听、无色盲，矫正视力4.8以上，无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（具体体检项目及达标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》（粤人社发〔2010〕382号）执行）。  6．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文字综合和计算机网络的应用能力，责任心强，勇于担当，吃苦耐劳。  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接受报名：（1）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（2）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（3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（4）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（5）因吸食、注射毒品，卖淫、嫖娼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处罚的；（6）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；（7）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（8）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（9）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劳动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（10）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（11）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 |